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桐城执罚决字〔2023〕第 030 号

☒个人姓名：余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412932

地址：桐柏县吴城镇王湾村胜冲

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桐柏县毛集镇地税所东河边利用自己三轮车运输、销售液化气。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证据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现场在运输液化气；证据二：询问笔录，证明：余 是用于销售液化气；证据三：公安机关询问笔录，证明：余广献销售液化气和违法所得。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轻微、一般、严重或者特别严重）。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RMB¥51000.00）；
- 2、没收违法所得叁仟元整（RMB¥3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市民之家农商银行（账户名：桐柏县财政局，账号 00000023069118702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桐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2日

